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5.662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番禺区南浦三桥工程 B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15.6622 公顷（234.9330 亩）。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0.8888 公顷（13.3320 亩），含耕地 0.7135 公顷（10.7025 亩）；建设用地 14.7734 公顷（221.601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5.6622 公顷（234.9330 亩），其中农用地 15.2034 公顷（228.0510 亩），含耕地 12.8021 公顷（192.0315 亩）；建设用地 0.4582 公顷（6.8730 亩），未利用地 0.0006 公顷（0.0090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社集体所有土地 4.7898 公顷（71.8470 亩），其中农用地 4.7898 公顷（71.8470 亩），含耕地 3.9565 公顷（59.3475 亩）。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社集体所有土地 8.6416 公顷（129.6240 亩），其中农用地 8.6414 公顷（129.6210 亩），含耕地 7.1814 公顷（107.7210 亩）；未利

用地 0.0002 公顷（0.0030 亩）。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社集体所有土地 0.4480 公顷（6.7200 亩），其中农用地 0.4404 公顷（6.6060 亩），含耕地 0.4356 公顷（6.5340 亩）；建设用地 0.0072 公顷（0.1080 亩）；未利用地 0.0004 公顷（0.0060 亩）。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社集体所有土地 1.7828 公顷（26.7420 亩），其中农用地 1.3318 公顷（19.9770 亩），含耕地 1.2286 公顷（18.4290 亩）；建设用地 0.4510 公顷（6.765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 号）的规定，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折合 450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5 万元/亩）。

（二）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 号）和《广

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我区土地征收补偿若干意见的通知》（番府〔2013〕98号）或按实际评估补偿的有关规定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人数，将所需资金共 934.74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